

文化資源學院			博士班	
系所名稱	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系所代碼	依研究領域分為：(A) 文化資產與博物館 851 (B) 藝術創新 852		招生名額	錄取 3 名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30%
	二	面試	係先由考生就作品集與研究計畫作綜合說明，然後進行問答。 <b>面試時繳交資料：</b> 作品集（內容可以是田野調查、藝術創作作品、學術、文藝文字著作，或參與相關文化資產活動資料）。本項資料須以 A4 規格裝訂編輯成冊。	70%
錄取規定	<p>一、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錄取之正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繳交紙本書面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碩士論文或學術論著	已獲得碩士學位者繳交碩士論文一篇兩份；未獲得碩士學位者繳交學術論著一篇兩份。	2 份
	二	(一) 研究計畫	含研究計畫綱要、計畫內容、研究方法、預期成效、重要參考書目。(以 A4 規格 1 萬字為限)	8 份（請依序裝訂成冊，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7 份）
		(二) 自傳、學習經歷	附相關證明為佳。	
		(三) 學歷證件	學生證或碩士學位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	
(四) 最高學位歷年成績單	附名次證明書為佳（如附表五）。			
<p>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 8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項次二資料請依序裝訂 8 份，每份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姓名及繳交內容，並連同碩士論文或學術論著二份，統一裝入資料袋並封口，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寄件期限及注意事項	<p><b>請於 110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6 日寄至「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b></p> <p>※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博士班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除碩士論文一份本所存查，另一份則於放榜後七日內，可親至辦公室領回，逾期不予退還。</p> <p>※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8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系所規定事項	<p>一、研究領域專長：</p> <p>(A) 文化資產與博物館：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博物館及博物館學研究等相關領域。</p> <p>(B) 藝術創新：文化政策、藝術行政與管理、藝術與人文教育及文化創意產業等相關領域。</p> <p>二、畢業前須取得符合本博士班規定之外文成績及格證明，方可畢業。</p>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412 網址： <a href="http://chai.tnua.edu.tw/">http://chai.tnua.edu.tw/</a>			